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21〕68号

关于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罗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辅导报告》收悉。根据《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理由“张建峰”变更为“吴欣”，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张剑光不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请你局督促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试点政策和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